苏州科技城医院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项目（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2021年6月

# 项目概述

## 项目介绍

我院需要通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等级，现拟采购1名具有互联互通测评经验的供应商为我院提供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咨询服务。

## 项目背景

2018年8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加强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作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重要举措。《通知》强调了不断加强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提出要注意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加强医院信息平台建设，使分布在不同部门的不同信息系统由分散到整合再到嵌合融合，逐步解决信息孤岛、信息烟囱问题，最终形成基于医院信息平台的整体统一的院内信息。**明确要求到2020年，三级医院要实现院内各诊疗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为落实新医改相关工作任务，加强并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信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高跨机构、跨地域健康诊疗信息交互共享和医疗服务协同水平和信息惠民成效，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以下简称：互联互通测评）工作。

针对于我院信息化发展现状，现需加快推进我院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本项目将针对【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提供评审咨询服务。

## 建设目标

解决医院信息系统的系统异构集成、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传输标准等关键性技术问题。全院各个应用系统均与医院集成平台互联互通，通过医院集成平台实现相互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应用服务的调用，通过国家卫健委医院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标准，进一步促进我院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推动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服务于民、惠及于民的目标实现，使得医院信息化建设更上一个新台阶。

## 建设依据

（一）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卫健委医管局，2018年；

（二） 规范规划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年；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国家卫计委，2017年；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健委，2018年；

（三） 标准规范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国家卫健委，2020年；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国家卫健委，2018年；

《WS 445.1-17-2014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国家卫计委，2014年；

《WST 500.1-53-2016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国家卫计委，2016年；

《WS 599.2-2018 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国家卫健委，2018年；

《WS363.1-17 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国家卫生部，2011年；

《WS364.1-17 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国家卫生部，2011年；

《WST 598.1-2018 卫生统计指标》，国家卫健委，2018年；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家卫健委，2018；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家卫计委，2016年；

《智慧医疗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和智慧医院评价指标》，国家卫计委，2016年；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国家卫计委，2017年；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国家卫生部，2011年；

《医院信息平台基本交互规范》，国家卫计委，2015年；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互联互通测评项目梳理 | 1 | 项 |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
| 2 | 互联互通自评价 | 1 | 项 |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
| 3 | 互联互通证明材料准备 | 1 | 项 |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
| 4 | 互联互通汇报材料准备 | 1 | 项 |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
| 5 | 定量测试 | 1 | 项 |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
| 6 | 建设咨询 | 1 | 项 |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
| 7 | 沟通协调 | 1 | 项 |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
| 8 | 现场测评 | 1 | 项 |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

# 技术服务要求

## 互联互通测评项目梳理

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进行院内测评项目梳理。

## 互联互通自评价

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进行自评价，不符合要求及时整改。

## 互联互通证明材料准备

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进行相关证明材料准备。

## 互联互通汇报材料准备

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进行相关汇报材料准备。

## 定量测试

1)提供的线上定量测试服务工具，对医院当前建成并使用的医院信息平台进行测试，确保医院信息平台符合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定量测试要求。

2) 按照互联互通标准话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的要求，在测评期间，完成定量测试。在定量测试过程中，跟进专家意见，随时做出技术支持。

3) 定量测试的共享文档内容，首先按照互联互通测评要求，完成相关文档的模型设计，模板制作，辅助医院完成并基于临床数据中心形成五十三份共享文档的生成。并在定量测试期间，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快速响应，现场修正，确保医院在定量测试期间正确完成共享文档的测试。

4) 定量测试的交互服务内容，首先按照国家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要求生成共享服务，进而，根据医院实际应用需求，设计并实现院标交互服务，形成全院业务系统的交互服务体系，实现可视化管理，完成四级甲等技术要求。并在定量测试期间，辅助现场做出快速响应与修正，确保医院完成定量测试内容。

## 建设咨询

以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测评为目标，针对医院所需增补的医院信息系统，提出具体的功能要求，参与医院的信息化系统选型过程，帮助医院遴选符合互联互通测评要求的医院业务系统。

## 沟通协调

针对互联互通测评，当医院需要与业务系统厂商进行对接、改造沟通时遇到阻碍，参与并帮助医院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系统改造按时完成。

## 现场测评

1）根据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现场测评要求，对医院进行现场测评准备工作的指导。

2）模拟互联互通现场测评，按照专家对平台功能演示部分的要求，对现场测评时现场演示人员进行培训、测试。

3）帮助医院进行现场测评环节的汇报PPT制作，并帮助汇报人编写演讲稿，辅助其进行汇报模拟训练。

4）帮助医院完成现场测评的相关准备工作后，预演整个现场测评活动，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5）针对现场测评过程中所需准备的资料，如项目过程文档、资质文件等内容进行准备、审核。调配相关资源确保现场的相关资料准备妥当。

6）在现场测评期间，主持、参与测评工作，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所需的材料及其他需求，快速做出响应，确保整个现场工作有条不紊，保障现场测评顺利完成。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2.项目签约后，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完成整体项目的实施任务，直至项目结束

3.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

4.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评分标准

（一）价格（10分）

以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须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价格权值为10%）

（二）技术要求及服务方案比较（55分）

1、项目总体理解程度（10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了解深入，对采购人信息化现状有充足了解和调查，且能知道采购人信息化现状所存在的问题的得10分；对本项目的需求有进一步的了解，对采购人信息化现状有进一步的了解的得7分；对本项目的需求基本了解，对采购人信息化现状的了解程度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技术方案（10分）：

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范围和内容有系统和深度的设计，设计方案部署准确合理、规划科学，能很好的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能整合提高采购人的信息化程度的得10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有深化设计，设计方案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需求的得7分；对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的完整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技术服务要求（10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每有一项服务要求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4、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保障管理（10分）：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体，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分析详细且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方案的得10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较完整，有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分析较详细且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方案的得7分；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保障方案较简单、基本可行，内容包括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对项目实施风险有分析的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投标人通过互联互通能力评价（5分）：

投标人具有通过医院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或以上的实施能力，须提供案例医院出具的相关实施证明；提供1份通过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或以上实施证明得2分，提供1分提供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实施证明得1分，满分5分。

6、投标人软件自主开发能力比较（10分）：具有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类软件著作权、医院数据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互联互通共享文档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成熟度测评类软件著作权、临床数据中心类软件著作权的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售后服务能力及项目服务人员保障比较（15分）

1、售后服务方案（5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标准、响应时间及保质期；维护期内有专业人员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服务，定期回访的得5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对售后服务有承诺和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的得3分；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

2、项目服务人员保障（10分）

（1）项目经理能力比较（5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IL服务能力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项目团队的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能力比较（5分）：

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得1分；

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得1分；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

具备软件设计师得1分；

具备软件评测师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四）投标人履行能力比较（20分）

1、具有CMMI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编号等重要信息清晰可见）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医疗软件的开发”）、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医疗软件的开发”）、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含“医疗软件的开发”）、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医疗软件的开发”）、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医疗软件的开发”）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编号等重要信息清晰可见）

3、达到成熟度叁级及以上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编号等重要信息清晰可见）

4、具有国家高新企业、企业AAA信用等级、软件企业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编号等重要信息清晰可见）

5、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比较（10分）：投标人具备全国范围内通过互联互通等级评审四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或以上案例得0.5分，满分6分，每提供一个五级乙等或以上案例得2分，满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与最终客户直签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及数据中心关键产品或互联互通标准化改造）及案例医院通过互联互通等级评审四级甲等或以上的牌照照片。